陕电大办[2018] 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工作站、直属教学点，省校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开展2018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统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填报单位

各开放教育办学单位及省校有关部门。

二、填报内容

2018年开放教育学生、非学历教育、教职工、教学资源、资产、信息化建设、校舍等数据。

三、工作安排

1．各开放教育办学单位及省校有关部门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信息统计平台（网址：http://tj.ouchn.edu.cn:8090/）于10月29日前完成报表填报,各分校教学点初始密码为**Kaifangjiaoyu18**（K为大写）。

2．报表填报采用逐级填报、逐级审核的工作原则。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向其上级电大分校、行业工作站报送，各电大分校、行业工作站负责审核汇总，并将本校数据进行汇总。

3．各电大分校、行业工作站、各直属教学点、省校有关部门将纸质报表和汇总表各一份于11月7日前报送省校党政办公室。纸质报表须由单位负责人、统计员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省校有关部门报送纸质报表须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四、工作要求

1．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是基础性工作，是反映办学单位办学基本情况的重要途径，各单位都应如期如实、认真负责地做好统计信息报送工作。统计信息要真实、准确，将作为安排考试和学生毕业的依据。凡未按要求参加信息统计的办学单位将视为未在省校登记备案的办学单位，由此产生的影响和后果，责任自负。

2．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负责人要亲自抓此项工作，指定工作责任心强、认真负责、熟悉统计工作的人员担任统计员，并关心支持他们扎实开展工作。

3．各统计人员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熟悉各表的格式及变化、通晓各指标含义、理解各相关表的表间关系，灵活运用比较等方法，确保统计数据真实、科学、准确。

4．由于本学年度统计工作时间安排紧、工作任务重，请各级电大统计工作者发扬认真负责、同心协力的工作态度和精神，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工作群（QQ群号：36854593）内动态消息，保持联系畅通，确保顺利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5．若基层办学单位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省校党政办公室备案。同时，请各级电大统计员妥善管理信息统计平台密码，确保工作运行准确、顺畅。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大鹏 81896158 13379183078 9121069@qq.com

屈玉梅 81896159 18066633293

514496960@qq.com

QQ群号：36854593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41号

邮政编码：710119

传 真：029-81896189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10月16日